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9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杜欣穎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29,0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8,62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7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

01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80,463元及相關之利
02 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7 附表
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494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8629 元	杜欣穎	自民國115 年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3%
002	新臺幣 380463 元	杜欣穎	自民國115 年1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43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8629 元	杜欣穎	暨自民國11 5年2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至 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 之20，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之 違 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380463 元	杜欣穎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至 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 之20，計算 之 違 約 金。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